

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文件 湛河区财政局文件

平湛农〔2019〕19号

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湛河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湛河区 2019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曹镇乡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：

为做好 2019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工作，根据《河南省 2019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》（豫农财务〔2019〕7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

湛河区财政局

2019年5月10日

湛河区 2019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实施方案

为切实做好 2019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、资金兑付工作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》精神，落实和完善对农民直接补贴制度，提高补贴效能，按照稳粮增收、提质增效、创新驱动的总目标，以绿色生态为导向，鼓励创新方式方法，综合采取秸秆还田、深松整地、减少化肥农药用量、施用有机肥等措施，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，提升耕地地力。

二、方案内容

（一）补贴对象。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。

（二）资金管理。补贴资金专户管理，封闭运行。全区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。不得从补贴资金中预留备用金补贴资金，不得结余结转。

（三）面积界定。我区尚未全面完成确权登记工作，本年度仍以二轮承包耕地面积为基础，实行排除法进行调整，据实核减

改变耕地性质的面积。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、林地、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、非农业征（占）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不再给予补贴。

（四）面积核实。村委会对照《2019 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清册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册》）将补贴对象、面积、金额等事项进行登记、汇总后报乡（办事处）政府。乡（办事处）政府负责做好相关事项的核实、公示等工作。乡（办事处）政府要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，按《清册》的完整事项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，要充分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，接受群众监督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由乡（办事处）政府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，报送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。

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对各乡（办事处）政府上报的《清册》内容汇总确认后，组织编印全区《清册》，送区财政局作为发放补贴的依据。《清册》内容包括乡（办）、村分户的户主姓名、身份证号、补贴面积、补贴标准、补贴金额、补贴款固定兑付账户（折、卡号）、联系方式等内容。同时，各乡（办事处）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具体情况（包括补贴对象、补贴依据、补贴标准、发放时间、发放方式等）以正式文件于 6 月 25 日前报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、财政局。各乡（办事处）要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细致开展工作，确保 6 月底前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付

到农户手中。

（五）资金兑付。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实行“一折（卡）通”办法兑付给补贴对象。区财政局按照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汇总确认后的《清册》内容，会同承办金融机构将补贴资金存入补贴对象的补贴存款固定账户。承办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在办理补贴发放手续时，应在存款折摘要栏内注明“耕地地力保护补贴”字样。补贴对象持本人身份证（或户口簿）和补贴对象补贴存款固定折（卡），可随时到承办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办理补贴资金存取款业务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及时落实政策、兑付补贴资金，事关国家惠农补贴政策的落实和广大农民群众利益，事关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。各乡（办事处）、各有关单位要统一思想，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合理分工，明确责任，密切配合，不折不扣落实补贴政策。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编制实施方案、核实补贴面积、监管实施过程等工作，并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农业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》（豫财办农〔2014〕29号）要求，做好《清册》等补贴信息的归集、整理、存档。区财政局负责拨付补贴资金，检查补贴资金发放兑付工作进展情况，配合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制定实施方案等。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、

财政局要根据《河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豫财农〔2018〕36号）要求，做好补贴政策、补贴对象、补贴标准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。农业发展银行要做好资金调度衔接，确保补贴资金供应。承担补贴资金兑付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完善设施，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，方便农户存取补贴资金。乡（办事处）政府负责本辖区内补贴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严肃工作纪律。在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中，要严格执行“七不准”，即不准由村组干部代领代发存款折（卡）、不准借机向农民收取任何费用、不准用补贴款抵扣任何收费和债务、不准随意降低补贴标准、不准截留、挤占和挪用补贴资金、不准违规向享受补贴农户以外的个人或集体支付补贴资金、不准拖延补贴资金兑付时间。

（三）加强政策宣传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涉及千家万户，各乡（办事处）、各有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，利用广播、标语、彩页等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补贴政策，做到家喻户晓，深入人心，让基层干部和广大农民群众理解了解补贴政策，为补贴政策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。

（四）加强政策咨询服务。要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，增强服务意识，妥善处理工作中发生的各种矛盾和问题。各乡（办事处）都要设立并公布政策咨询电话，在补贴资金兑付期间实行24小时

值班制度，确保政策咨询渠道畅通。要高度重视网络舆情，对农民群众反映的情况和问题，要限期办结，做到件件有落实、事事有回音，确保补贴资金发放工作顺利实施和农村稳定。

（五）加强监督指导。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要强化对补贴工作的监督检查，严格执行补贴信访受理制度，杜绝各类违规违纪行为发生。对于信访案件要在规定时间内办结，让群众理解认可，信访案件处理情况将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考核指标。凡发现在落实补贴政策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、挪用、冒领、套取补贴资金的，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- 附件：1. 2019 年湛河区“三项”补贴分户清册
2. 2019 年湛河区“三项”补贴村级汇总表
3. 2019 年湛河区“三项”补贴乡（办事处）级汇总表

附件 1

2019 年湛河区三项补贴分户清册

_____ 乡、办事处 _____ 村 _____ 组

序 号	户主姓名	身份证号	家庭人口 数（口）	补贴面积 （亩）	补贴标准 （元/亩）	补贴金额（元）	固定补贴存款账户 （折、卡号）	联系方式

附件 2

2019 年湛河区三项补贴村级汇总表

_____乡、办事处_____村

序 号	组 别	户 数 (户)	家庭人口数 (口)	补贴面积 (亩)	补贴标准 (元/亩)	补贴金额 (元)	备 注

附件 3

2019 年湛河区三项补贴乡级汇总表

乡（办）级政府（章）：

乡（办事处）领导签字：

序 号	行政村	组数 (个)	户数 (户)	补贴面积 (亩)	补贴标准 (元/亩)	补贴金额 (元)	备注